

陕 K 靖边环罚 (2025) 14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321101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138 1234567890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榆林原油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批准，已开工建设。一期场平和罐区基础正在建设，投资额度1.02亿元（靖政发改科技函（2024）300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年7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晓、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5年7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晓、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5年7月8日由执法人员张波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7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晓、张波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5年7月8日由杨伟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



靖环罚（听）告字（2025）1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报告书项目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